

ᠰᠢᠯᠡᠨᠭᠣᠯᠡᠮᠤ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ᠤᠯᠠᠭ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锡水治办〔2018〕1号

关于转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现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内环发〔2017〕397号，以下简称《规划》）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规划》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紧紧围绕本地区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筛选2018年-2020年重点流域五大类治理工程项目，治理项目要与水污染防治

年度计划重点工程项目统一起来，加大资金投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所列项目能够完成，实现预期环境效益。

2018年-2020年重点流域治理工程项目于2018年1月20日前报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格式见附表）。

从2018年1月起，各旗县市（区）每月3日前，将国家《规划》“优先控制单元分区及主要防治任务表”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本地区确定的重点流域年度治理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与水污染防治情况月报合并一同报送，每半年、年终报送《规划》实施情况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xlglmwkk@163.com）。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内环发〔2017〕397号）

（联系人：锡林塔娜 联系电话：8224268）

锡林郭勒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



抄送：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盟水利局

1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环发〔2017〕397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

现将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号，以下简称《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重视程度，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以细化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要求和任务措施为基本定位，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控制单元为基础，明确流域分区、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要求，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指南。各盟市、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生态文明发展新理念，将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水环境保护责任红线，紧密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盟市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解决区域内水体水环境质量差、水资源供需不平衡、水生态受损严重、水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全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二、突出重点任务，确定治理项目

《规划》提出了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等五项重点任务，确定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五大类项目。各盟市要根据《规划》明确的“重点流域骨干工程项目”和“优先控制单元分区及主要

防治任务表”中所列的主要任务，紧紧围绕本地区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筛选确定 2018 年-2020 年重点流域五大类治理工程项目，治理项目要与《工作方案》和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重点工程项目统一起来，加大资金投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所列项目能够完成，实现预期的环境效益。2018 年-2020 年重点流域治理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报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格式见附表）。

三、完善政策措施，实施评估考核

各盟市、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生态补偿工作，研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切实建立“相互监督、联防联控”的流域治理新机制。建立水环境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目标。将《规划》实施情况考核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衔接，强化考核结果在资金分配、区域限批、领导干部追责等方面的应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地区，综合采取预警、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落实。

四、强化部门联动，健全工作制度

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探索跨行政区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跨界交叉检查机制，形成有效治污合

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月调度、预警和半年、年度总结制度。从 2018 年 1 月起，各盟市于每月 5 日前，将国家《规划》“优先控制单元分区及主要防治任务表”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本盟市确定的重点流域年度治理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月报合并一同报送，每半年、年终报送《规划》实施情况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正式文件和电子件同时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 郝伟

联系电话：0471—4632041

电子邮箱：nmgshuiban@163.com

联系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推进处 于喆

联系电话：0471—6659069

电子邮箱：nmgfgwxttjc@163.com

联系人：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 周园

联系电话：0471—5254815

电子邮箱：21663968@qq.com

附件：1、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2018-2020 年重点流域治理工程项目表 1—5

*注：因《规划》文本内容较多，请在环保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 自行下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12月5日

抄送：各盟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水务）局。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水 利 部

环水体〔2017〕142号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国务院三峡办、南水北调办：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现《规划》目标。

附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附件 2

***（盟）市 2018 年-2020 年重点流域治理工程项目表

表 1 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代码	水源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所在 流域	盟市	旗县区	项目内容	投资 (万元)	污染负荷削 减量 (吨)	完成 时限

表 2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污染负荷 削减量 (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污染负荷 削减量 (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表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污染负荷 削减量 (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表 5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污染负荷 削减量 (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